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倉租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譽宸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7144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3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卓榮杰